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因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区间段为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9月9日，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区间段公司股票价格、深圳成份指数、申万光学光电子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6-8-15）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9-9）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9.13	18.82	-1.62%
深证成份指数 （代码：399001）	10,822.11	10,762.79	-0.55%
申万光学光电子指数 （代码：801084.SI）	1,781.46	1,848.26	3.75%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成份指数）影响涨跌幅			-1.0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申万光学光电子指数）影响涨跌幅			-5.3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07%、-5.37%，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天马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